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研字〔2023〕10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延期结题的 学科开放基金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项目负责人、各项目单位：

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科开放基金项目暂行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发研〔2018〕1号），为妥善做好学科开放基金管理工作，现将资助期满的学科开放基金项目结题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项目范围

本次结题范围为2021立项、延期（至2022年12月31日）结题的学科开放基金项目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结题程序

开放基金项目结题采用“负责人申请结题、立项单位审核、研究生处复核”的模式。项目负责人总结项目实施情况，将结题申请表（附件2）和支撑材料，报送立项单位。项目立项单位审核结题材料，签署结题意见并汇总结题情况一览表

(附件3)，按要求报送研究生处。

本次应结题的延期项目不可再延期，应结题而未结题的，视为终止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请项目负责人于3月7日前将结题材料交至项目单位，项目单位于3月14日前将审核汇总后的结题申请表、支撑材料和结题情况一览表发至yjsc@hbuas.edu.cn，同时报送纸质版结题申请表一式两份以及汇总表和结题证明材料。

联系人：梁莉莉，电话：3592707。

- 附件：
1. 2021立项、延期结题的学科开放基金项目清单
 2. 湖北文理学院学科开放基金项目结题申请表
 3. 湖北文理学院学科开放基金项目结题情况一览表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2年2月22日